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发〔2025〕366号

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发改局（经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持续落实中、省、市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要求，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监管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清廉宝鸡，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现就开展全市新一轮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优化范围

（一）制度文件清理范围。截至2025年6月30日，市、县（区）现行有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资源资

产、环境权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地方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

（二）业务优化重点。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按照今年5月20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6号）等要求，不断优化行政审批、许可、备案、进场交易等工作流程，进一步破除市场壁垒、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加强监管，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参与交易活动，激发市场活力。

二、清理方法

（一）全面清理。全面梳理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和办事流程，对不符合中、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要求的制度规则再次开展集中清理，废除或修订所有制歧视、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新出台的相关政策，要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严禁设定新的准入障碍。

（二）分级负责。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由起草县区、部门、单位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能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起草部门被撤

销合并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等，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清理。

（三）有序清理。在清理过程中，要坚持“先立后破”原则，保证交易工作有序开展。通过政府、部门、单位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公开清理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发改委负责公布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结果，并更新市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文件目录（2025 版）。

三、有关要求

（一）组织领导。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要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市、县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加强协作，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情况报送。各有关部门要于 8 月 20 日前，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开展情况并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现行有效文件目录汇总表（附件 1）、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文件清理情况表（附件 2）报送至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文件清理情况表（附件 3）亦报送至市发改委。

（三）结果公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情况由市发改委负责汇总，并将政府采购、资源资产、环境权等公共资

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结果反馈市级相应行业监督部门。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网上公布继续保留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文件。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根据清理后保留的制度规则加强监管，切实维护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附件：1.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现行有效文件目录汇总表
2.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文件清理情况表
3.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清理情况表

联系人：贾凡（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539 室）

电 话：0917-3260111

邮 箱：ggzyb3260111@163.com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现行有效文件目录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文件链接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1. 文件链接需填写文件在县区政府，部门网站的网址链接，如无请提供电子版全文。
2. 请于 8 月 20 日前报市发改委（行政中心 1 号楼 539）。

附件 2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文件清理情况表

清理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机关	发文日期	备注
一、修改类					
二、废止类					

填报人：

联系电话：

1. 请于 8 月 20 日前报市发改委（行政中心 1 号楼 539）。

附件 3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清理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1. 请于 8 月 20 日前报市发改委（行政中心 1 号楼 539）。

抄送：省发改委。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7 日印发
